

全体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记录

20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7 时 45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史密斯先生（英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复会）	1—21
19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 “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复会）	22—30
16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复会）	31—38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3)/INF/7 号文件。

¹ GC(53)/COM.5/1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PF	国家计划框架
LDC	最不发达国家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复会）

1. 埃及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并介绍 GC(53)/COM.5/L.16/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版本时说，该草案包括了在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获得广泛接受的所有建议的措词；凡有意见分歧处，均采用了 GC(52)/RES/11 号决议的措词。
2. 他感谢海地代表在该非正式文件拟订期间给与的合作。
3. 在提请注意该非正式文件(l)段时，他说该段是不正确的；它应当与 GC(52)/RES/11 号决议的(g)段相同。该非正式文件(g)段载有正确的措词。
4. 加拿大代表表示遗憾的是，没有时间审议 GC(53)/COM.5/L.16/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执行段落。
5. 关于该非正式文件的第 5 段，他要求删除“，同时确保原子能机构具备充足的管理和科学能力水平”表述；这种表述并没有出现在 GC(52)/RES/11 号决议的响应段落（第 4 段）中。
6. 法国代表和比利时代表对加拿大代表发表的意见表示支持。
7. 埃及代表说，他个人不反对删除这一表述。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审议这个删除问题。
9. 英国代表在对没有充足的时间审议 GC(53)/COM.5/L.16/Rev.1 号文件所载整个文本表示失望时说，她的代表团没有机会就加强结果制管理建议新的措词。她希望能够在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期间这样做。
10. 埃及代表说，在进行了简短的磋商后，77 国集团和中国同意删除第 5 段中“，同时确保原子能机构具备充足的管理和科学能力水平”的表述。
11. 澳大利亚代表对同意删除这一表述表示欢迎。
12. 他希望 2010 年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这一决议草案更加强调最新的“国家计划框架”的价值。
13. 法国代表对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同意删除第 5 段中的有关表述方面表现出的灵活性表示欢迎。
14. 加拿大代表说，更加重视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表明先前迈出了一步。
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该非正式文件反映了她的代表团对(n)段的建议表示欢迎。
16. 她的代表团希望今后会有更多的时间审议诸如结果制管理和“国家计划框架”定期更新等问题。

17. 菲律宾代表对加拿大代表表示承认 77 国集团和中国为更加重视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

18. 瑞典代表感谢海地代表团在拟订该非正式文件中所起的作用，并说，更加重视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与欧盟政策完全一致。

19. 主席说，该非正式文件将在(f)段得到更正和第 5 段中删除“，同时确保原子能机构具备充足的管理和科学能力水平”的表述后作为正式文件重新引发。

20.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该正式文件所载决议草案。²

21. 会议同意如上。

19.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复会）

(GC(53)/COM.5/L.2/Rev.1)

22. 主席说，如果委员会可以接受向大会提交(53)/COM.5/L.2/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他建议向大会通报已就除第 3 段外的所有部分达成协商一致，一些代表团在 Casterton 先生主持的工作组会议上对第 3 段表达了保留意见。

23. 印度代表在提及第 3 段时说，他希望委员会考虑他的代表团在该工作组上提出的建议，即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中的“国家”前插入“有关”措词。在该工作组上对该建议鲜有反对意见。

24. 埃及代表说，许多阿拉伯成员国的代表在该工作组上提出了建议，其中有一些已反映在目前委员会收到的文本中。该文本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25. 关于印度代表发表的意见，他认为，在该文本第 3 段中的“国家”之前插入“有关”措词暗示某些国家对全面保障不予关切。这与该决议的整体意义相悖，因为该决议强调实现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普遍实施。他的代表团倾向于保持第 3 段不变。

26. 巴西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印度代表提出的建议。

27. 印度代表重申在工作组上对该建议鲜有反对意见时说，该建议本应反映在 GC(53)/COM.5/L.2/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中。

28. 埃及代表说，该工作组的结论是对该决议草案取得了广泛一致，因此告诉大会该工作组已就该决议草案除第 3 段外的所有部分达成一致以及一些代表团对第 3 段表达了保留意见是不准确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² 该正式文件以 GC(53)/COM.5/L.16/Rev.3 号文件印发。

29. 主席建议在他提交大会的报告中**使用以下措词**：“除一些代表团表达了保留意见的 1 个执行段外，委员会已就 GC(53)/COM.5/L.2/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达成广泛一致”。
30. 会议同意如上。

16.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复会） (GC(53)/COM.5/L.8/Rev.4)

31. 法国代表在介绍 GC(53)/COM.5/L.8/Rev.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就 GC(53)/COM.5/L.8/Rev.3 号文件所载文本进行磋商期间在委员会外取得的一些进展。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i)段仍载有对“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提及，而且第 7 段载有对“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的提及。应当删除这些提及。
33. 埃及代表说，虽然 GC(53)/COM.5/L.8/Rev.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一些部分体现了对该决议草案先前版本做出的改进，但还需要做出进一步改进。
34. 他想知道 GC(53)/COM.5/L.8/Rev.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中(n)和 (n 之二) 两个版本段为什么均没有被列入目前委员会收到的文本中。
35. 巴西代表说，虽然 GC(53)/COM.5/L.8/Rev.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对 GC(53)/COM.5/L.8/Rev.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做了改进，但它仍然不会取得协商一致。
36. 他建议删除(g)段中的表述“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并在(i)段中“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之后插入“中**所载核保安措施**”措词。
37. 他的理解是，委员会业已同意在(j)段中“国际文书”之前插入“核保安相关”措词。
38. 主席说，鉴于时间已晚，他不得不闭会。他将向大会报告，委员会无法建议通过 GC(53)/COM.5/L.8/Rev.4 号文件所载题为“核保安 — 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草案。³

会议于下午 8 时 45 分结束。

³ 在巴西代表就(j)段发表意见后，将“核保安相关”措词加进该段，并将该决议草案以GC(53)/COM.5/L.8/Rev.5 号文件重新印发。